淡江大學畢業生服務獎評審小組設置要點

95.03.25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

96.04.30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9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6處學法字第1000000008號函公布

102.12.06課外活動輔導組第5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7處學法字第1030000003號函公布

一、為使畢業生服務獎運作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特組織畢業生服務獎評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職掌為遴選畢業生服務獎得獎人。

三、本小組置委員六人，以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召集人，委員小組設置主任委員一名，其他委員包括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及校內外熱心社團活動之師長四位，由學生事務處聘任之，任期一年。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兼任。

五、本小組每年五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要點經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